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0日(第890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7577号
被告:应毫,男,1981年7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1070521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11号。原告卢子荣与被告应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毫归还原告卢子荣借款人民币89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5年7月28日止,逾期利息从2015年7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毫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3902元,由被告应毫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669号
被告:赵建红,男,1969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508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被告: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70628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原告俞广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6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赵建红、黄玉梅归还原告俞广借款人民币120000元。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3100元,由被告赵建红、黄玉梅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670号
被告:赵建红,男,1969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508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被告: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70628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原告徐小雄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赵建红、黄玉梅归还原告徐小雄借款人民币304000元。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260元,由被告赵建红、黄玉梅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33072219690508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被告: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70628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原告吕爱君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赵建红、黄玉梅归还原告吕爱君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3年11月10日起至2014年11月10日止,逾期利息从2014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5%计算),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4700元,由被告赵建红、黄玉梅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樘钢质门和20万樘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古山大道2号,根据市场需求,决定投资2693万元,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形成年产30万樘钢质门和20万樘防火门的产能。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研究调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工程分析,然后确定评价重点,进行环境现状调查、评价与分析,并提出环境保护建议和措施,给出评价结论,最后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公告,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主要是包括:您对于该项目建设是否认可,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对您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四、公众提供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采取公众媒体形式。公示期间,项目地周边公众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告知建设单位或环境评价机构、环保部门,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

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合理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环保部门反映。

五、相关单位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古山大道2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林剑/0579-89269211
(2)评价机构: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018号
联系地址:金华市李渔路1089号宝莲广场B座4楼
联系电话:0579-82729913
(3)当地环保部门: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地址:永康市365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0579-87101645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24日,共11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7年5月10日

关于2017年大花园门业市场门博会期间招租、招标公告

为规范和提升门业市场良好经营秩序,现将大花园门业市场招租和招标公告如下:

一、大花园门业市场三街门博会期间临时摊位招租。
二、大花园门业市场本区域门博会期间临时摊位搭建行架招租。
三、大花园门业市场本区域路灯杆广告位招租。
四、大花园门业市场各路口指定位置拱门招租。
以上项目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5月12日17:00,逾期不再办理。
办理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办公楼(大花园门业市场管理值班室)
咨询联系人:徐根法 87070006 徐挺 595624
应姿 13506791728(611728)
胡跃芳 15355395562
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委会
2017年5月9日

公告

开心幼儿园拟变更举办者,凡与我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个人,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持有效凭证向城区教育辅导中心申报。
联系电话:0579-86468103
开心幼儿园
2017年5月8日

天硕房产公司诚聘

财务经理1名
资料员1名
置业顾问若干名
联系电话:15257980515
邵经理
地址:农贸城三幢三楼

公告

太阳红幼儿园拟变更(增加)举办者,凡与我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个人,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持有效凭证向城区教育辅导中心申报。
联系电话:0579-86468103
太阳红幼儿园
2017年5月8日

公告

白云幼儿园拟变更举办者,凡与我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个人,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持有效凭证向城区教育辅导中心申报。
联系电话:0579-86468103
白云幼儿园
2017年5月4日